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

致：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海工”、“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发布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664506737
法定代表人	李光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31.0411 万元 (本法律意见所指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工程装备、船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 海洋工程大型设备的销售、运营和租赁; 海上平台及船舶销售、租赁和运营管理; 海洋工程建筑; 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 832495, 证券简称: 精钢海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之核查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即已经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于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共计 6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类型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类型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匹配依据、方法、流程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合计为 6 名。前述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类型、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650,000	30,475,000	现金
2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10,000	9,315,000	现金
3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200,000	13,800,000	现金
4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70,000	10,005,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佛山力合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创业投资 企业	870,000	10,005,000	现金
6	深圳力合 泓鑫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1,600,000	18,4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92,000,000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UUC016T,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经营范围为: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非证券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R1077。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证券账号为: 0899165808。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20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TK329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LW09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证券账号为: 0899245539。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20年9月27日,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DNY6X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B304**。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资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48578**。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W5N0H2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106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J791**。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47536**。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1F1FC57**，法定代表人为贺臻，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B栋）328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46502**。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FG96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6948**。根据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14405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阅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基金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中，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其已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除《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国有控股的合伙企业，且上述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行为视为企业日常经营的业务，自主决策，可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根据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备案通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的深圳市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11.50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 6 名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

发行对象：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 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 3 条 新投资者权利

3.1 股份回购权

（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A”），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或
- 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并购重组。

（2）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决策或行为，且新投资者认为相关决策及行为侵害其股东利益时，新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新投资者要求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的（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B”），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完全退股或部分退股，或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正常履

行职责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②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挪用公司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③公司未将投资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④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行为，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⑦未经新投资者同意或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

⑧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a）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向股东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b）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c）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d）要求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3）当满足“触发条件 A”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的较高值计算：

①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8% 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②新投资者按照其要求回购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

（4）当满足“触发条件 B”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20% 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5）如新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1）-（4）行使股份回购权，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新投资者的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需向第三方筹资，且筹资所获的款项须优先用于回购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需在新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完毕。

(6) 如果因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方式、价格等的规定，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无法实际执行，则新投资者可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或其他方式出售所持股份，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股份出售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新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达到或超过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则视为股份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归新投资者所有。

3.2 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经新投资者同意；未经新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新投资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新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新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新投资者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3 反稀释权

(1) 公司实现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本次新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或新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新投资者予以补偿，以确保新投资者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

(2) 若新投资者行使本条第（1）款所述之权利，实际控制人对向新投资者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新投资者认可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同意补偿新投资者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3) 本条不构成对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公司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6 名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约定，约定内容未违反《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协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6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7日及2020年11月3日披露。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
8.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 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签字律师：_____

黄晓莉

姚继伟

刘家杰

2020年 月 日